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THE HONG KONG ENG CLANSMAN ASSOCIATION
WU SI CHONG MEMORIAL SCHOOL

香港新界屯門建生邨
Kin Sang Estate, Tuen Mun, N. T., Hong Kong.
Tel: 2454 4122 Fax: 2454 4622, 2464 3718

本校檔號：2526-T006

執事先生：

承辦：杭州姊妹學校交流團

現誠邀 貴公司 / 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
有關事項，臚列如下，祈請細閱。

A. 服務要求

1. 是次投標之各項服務規格要求詳列於《附件》內，投標者務請仔細閱覽。
2. 服務合約：2026-2027學年

B. 填寫投標書

1. 投標者必須清楚填報《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投標者須於《投標附表》上準確列明能提供之物件規格 / 服務詳情。
3.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 / 「分組」 / 「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4.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C. 提交投標書

1. 請填妥一式兩份之《投標表格》(必須包括表格上之第II部分) 及《投標附表》，並將上述文件置於同一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杭州姊妹學校交流團」項目投標書。投標書封面上，絕對不可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及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否則該標書將不獲考慮。
2. 投標書送交地址：新界屯門建生邨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3. 投標書截止日期：2026年07月02日中午12時正
4. 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5. 若截止當天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學校工作天(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除外)中午十二時。

D. 所需遞交的文件

1. 已填妥之《投標附表》一式兩份
2. 已填妥之《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3. 其他專業認可資格或承辦經驗資料(如有)。

例如：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乃符合香港環境及生態局之(註)「環保規格」或已取得國際性環保認證，請提供有關資料，以供校方考慮。

(註) 香港環境及生態局之「環保規格」

https://www.eeb.gov.hk/tc/susdev/green_procure/green_spec.html

E. 投標書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F. 《防止賄賂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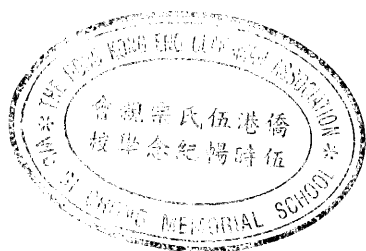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人員(包括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及處理本招標事宜的學校代表)接受承辦商提供利益，或承辦商向學校人員(包括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及處理本招標事宜的學校代表)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採購選擇。
 - 1.1 如學校人員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的投標將不獲考慮。
 - 1.2 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之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1.3 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2. 承辦商負責人如果是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法團校董會成員之親屬，必須於投標中申報。如果中標後被發現未有申報，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G. 申訴事宜

1.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由本校法團校董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
2. 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本校法團校董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2454 4122與周雪玲主任聯絡。



校長： 關偉倫 謹啟
活動組： 周雪玲主任 代行

2026年05月29日

隨函附上：

1. 《投標附表》兩份
2. 《投標表格》兩份
3. 《附件：服務規格/服務要求》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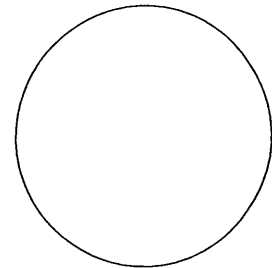
〈投標附表〉

(須填寫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 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小時)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 貨服務
(一)	見《服務規格/服務要求》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
代表的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授權人
簽署：

日期：

承投

杭州姊妹學校交流團

學校名稱：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學校地址：新界屯門建生邨
學校檔號：2526-T006
截標日期和時間：2026年07月02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1.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
2. 下方簽署人知悉：
 - 2.1 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
 - 2.2 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
 - 2.3 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3. 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4. 利益申報：(如填報「是」，請填 4.1 及 4.2)
本公司明白邀請信上 D 部分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內容，現就此聲明本公司負責人
 是 貴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僱員或法團校董會成員之親屬*(刪除不適用者)
 不是 貴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僱員或法團校董會成員之親屬
 - 4.1 本公司負責人_____ (姓名及職位)是貴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僱員或法團校董會成員之親屬*(刪除不適用者)
 - 4.2 本公司負責人_____ (姓名及職位)與 貴校 _____ (姓名及職位)乃_____ (關係)。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簽署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先生/女士	簽署人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右方公司簽署投標書：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簽署人簽署：		簽署日期：	
該公司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		該公司 電話號碼：	
該公司電郵地址：		該公司 傳真號碼：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服務規格/服務要求》

項目編號	規格／章程 服務範疇及提供服務細則	
<p>(一) 杭州姊妹學校交流團</p>	1. 活動日期	2026年11月24日至26日(3日2夜)
	2. 服務對象	老師及五年級學生
	3. 人數	40至110人
	4. 地點	杭州
	5. 集合及解散地點：	本校(旅遊巴由承辦商提供)或機場(視乎集合及解散時間)
	6. 行程	以科技發展及歷史文化為主，承辦商可作建議，請承辦商將行程另表詳列，由本校作最後決定。 2026年11月25日上午會到杭州市娃哈哈小學進行交流，由學校負責聯絡。
	7. 住宿	當地四星級酒店，2人一房。
	8. 交通：	乘搭國泰航空公司或香港航空公司。交流期間全程採用豪華冷氣旅遊巴士。
	9. 膳食	行程內的早、午及晚餐(可提供當地特色菜餚及照顧個別參加者的特別需要，如：素食、食物敏感)。每人每天一支蒸水或礦泉水。
	10. 團費	包括所有入場費、兩地機場稅、機場保安費、香港機場建設費、旅遊業議會0.15%旅遊印花稅、香港領隊、司機及導遊服務費、接待工作人員、接送行李、司機、酒店與餐廳在當地任何小費。
	11. 保險	為隨團老師及學生購買個人旅遊綜合保險、團體平安保險及醫療保險： - 港幣三十萬元個人醫療保障 - 港幣三十萬元個人意外保障 - 全球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香港)
	12. 其他	<p>a. 承辦商須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必須遵守《經營遊學團守則》，並須同時遵守議會其他相關的作業守則及指引：必須提供有關經營牌照副本。</p> <p>b. 須列出出團前如本地或當地發生特別情況如傳染病爆發、恐襲、機場罷工或自然災害等問題時的安排，包括延遲出發、改期出發、退團或取消成團等。</p> <p>c. 全團必須有1名由香港旅遊業議會發出有效領隊證的隨團香港領隊。領隊、導遊及司機不得向團員收取服務費或小費。</p> <p>d. 出發前簡介會：在出發前派職員到校，給家長、老師及學生提供出發前講座。</p> <p>e. 附送：1. 簽證、2. 學習冊、3. 名牌、4. 行李牌、5. 橫額。</p> <p>f. 根據教育局指引，承辦商必須確保領隊、導遊和旅遊專車司機，不曾干犯性罪行，以保障學童。(承辦商須於出發前提供香港領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資料)</p> <p>g.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及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p> <p>h. 各項報價以港幣計算。</p> <p>i. 承辦商如未能履行合約提供服務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購買服務的差價。</p> <p>j. 承辦商不可藉著提供交流服務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p> <p>k. 如報名人數不足，校方有權取消有關遊學團，而毋須向承辦商作出賠償。</p>

貼於信封面

新界屯門建生邨
僑港伍氏宗親會伍時暢紀念學校
「承投：杭州姊妹學校交流團」

學校檔號： 2526-T006

截止日期：2026年07月0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